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本公告乃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 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該等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i)聯交所上市科之決定 (「上市科決定」),即本公司未能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營運水平及資產以保證股份可繼續上市,及股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買賣;及(ii)本公司要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1)條將上市科決定提呈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 (「GEM上市委員會」) 進行覆核 (「覆核」)。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GEM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聆訊(「覆核聆訊」) 上審議本公司之覆核要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 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通知本公司的函件(「決定函件」),內容有關GEM上市委 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聯交所上市科所提交的全部資料(包括書面及口頭資料)後,認 為本公司未能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營運水平及資產以保證股份 可繼續上市,及決定維持上市科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股份買賣 (「GEM上市委員會決定」)。

GEM上市委員會決定的理由

根據決定函件*,GEM上市委員會根據下列原因得出GEM上市委員會決定:

- 1. 本公司主要從事(i)液化天然氣業務;(ii)一般貿易業務;(iii)放貸業務;及(iv)證券 交易。液化天然氣業務為本公司之主營業務。
- 2.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財年起一直錄得虧損或產生極少利潤。有關情況似乎不是暫時性業務低迷或下滑。誠如本公司提交的書面資料所訂明並如本公司於覆核聆訊上再次確認,本公司不打算積極尋求恢復其他業務,而是計劃將其資源集中於液化天然氣業務的發展。本公司曾試圖拓闊液化天然氣業務,以滿足《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惟業務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並無具體細節。GEM上市委員會關注到液化天然氣業務並非經營實質業務,及本公司業務不具有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液化天然氣業務

- 3. **GEM**上市委員會經考慮液化天然氣業務的業務模式及有限客戶基礎後,關注到該業務並非經營實質業務:
 - (i) 本公司向其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之後轉售予客戶,無需進一步加工。 本公司所提供增值有限,此乃體現於該業務較低的利潤率。儘管本公司已 呈述,液化天然氣業務不僅涉及貿易本身,因其亦向客戶提供技術諮詢服 務並分銷液化天然氣設備,惟本公司於二零一九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期間 僅錄得極少諮詢收入,分別為6,400,000港元、零及25,000港元,且自開始從 事液化天然氣設備分銷以來僅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極少收益。

^{*} 從決定函件引用的所有數字均為近似值。

- (ii) 該業務客戶數量有限,且客戶基礎高度集中。二零一九財年至二零二一財 年各年分別僅有四名、兩名及兩名客戶,該業務超過87%、92%及88%之收 益來自最大客戶,即二零一九財年之寧波綠源發展及二零二零財年與二零 二一財年之寧波綠源電力。儘管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已就該業務與 四名新客戶(「新客戶」)訂立新合約(「新合約」),惟GEM上市委員會認為, 該等客戶是否將產生預期般的收入(請參閱下文第7段)並大幅改善該業 務,值得懷疑。
- (iii) 本公司呈述,液化天然氣行業的下游客戶通過與本公司類似的貿易公司購買液化天然氣,而非直接向液化天然氣供應商購買,主要是因為有關貿易公司提供比供應商更優惠之付款及信貸條款,且供應商因下游客戶採購量小且經營規模相對較小等原因,普遍不願與下游客戶打交道。然而,GEM上市委員會注意到,若干新客戶有國有公司/上市公司背景,且若干新合約訂明供應液化天然氣前須全額付款,而無任何信用期,並認為,按現有商業模式本公司是否能夠以類似條款獲得新銷售,或招攬類似經營規模的新客戶,尚不清楚。儘管本公司正與另外兩名客戶磋商,但GEM上市委員會尚不確定雙方能否訂立任何最終協議。無論如何,GEM上市委員會關注到,現有客戶基礎仍然有限且高度集中。
- 4. 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有關七輛液化天然氣貨車之租賃協議,並正在就租賃一間液 化天然氣存儲倉庫與業主進行磋商,期望改善該業務之營運效率及利潤率。本 公司亦在與一名業務夥伴探討碳中和能源管理業務之合作事宜。GEM上市委員 會認為,該等業務計劃均處於初步階段,尚無定論,亦無具體細節,且本公司尚 未證明該等業務計劃將如何大幅改善該業務。GEM上市委員會仍對該業務之可 行性及可持續性存有疑慮。

其他業務

- 5. **GEM**上市委員會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二**—**年首三季度**」),一般貿易業務及放債業務並無錄得收入,並且似乎分別自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起暫停。本公司於覆核聆訊上確認其不會恢復此等業務,僅液化天然氣業務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 6. 證券交易方面,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2)條,在考慮發行人是否遵守 《GEM上市規則》第17.26(1)條時,通常不計及自營貿易及/或證券投資。

預測

7. 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將分別產生收入746百萬港元、1,505百萬港元及1,505港元。GEM上市委員會認 為無法確定是否能實現該預測,尤其是其注意到二零二一年首三季度的收入及 迄今為止來自新客戶的收入分別為294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資產水平

8.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總資產為42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金融資產。GEM上市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已收回未償還貿易結餘18百萬港元的三分之一,剩餘的結餘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之前收回。然而,鑒於上述對本公司業務的實質性、可行性及可持續性的疑慮,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此等資產無法支持充足的營運水平以保證持續上市。

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

9. 本公司稱其業務受到了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原因為疫情已中斷石油及天然 氣行業的業務,並且本公司對其整體業務及營運的擴張及增長採取了更加保守 的態度,從而影響了其業務計劃的實施。然而,GEM上市委員會認為,由於上 文第2段所述原因,本公司未能證明,倘若無2019冠狀病毒病,其將有可行且可 持續的實質性業務。

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之覆核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2)條,本公司有權將GEM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本公司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要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前並無提出有關申請,則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此前,股份買賣將繼續進行。經考慮決定函件後,本公司將申請將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提交予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覆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進一步覆核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覆核結果並不確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GEM上市委員會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陳海寧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童江霞女士; 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志成先生、梁富衡先生及陳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 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 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energy.com。